

将乐县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精神，现公布将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将乐县人民政府、13 个乡镇、22 个县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共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惑或意见建议，请与将乐县政府办电子政务科联系（地址：将乐县古镛镇府前路 18 号；邮编：353300；电话：0598—2322653；传真：0598—2266001）。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人民群众的关注关切为核心，以进

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目标，创新政务公开工作形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在深化政民互动上下功夫，在健全公开机制上做文章，力争以更高的透明度，更强的公开度赢得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发挥积极作用。

（一）切实加强政务信息透明化公开化建设

2020年度，我县坚持以“主动公开、利企便民、优化服务”为宗旨，进一步拓宽重点领域公开范围，打通群众知晓政府信息的“最后一公里”。全县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2083条。从政府信息公开主体上看：本级政府主动公开211条，占比10.13%；各乡镇政府主动公开743条，占比35.67%；各县直部门主动公开1129条，占比54.2%。从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看：机构职能类信息149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171条；规划计划类信息34条；行政许可类信息53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184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161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243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113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126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113条；其他类信息736条。全年本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均为自然人申请，其中，“予以公开”5件，“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1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2件。

（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020 年度，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将乐县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有力保障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扎实推进。二是编制公开目录。围绕 26 个试点领域，结合我县实际，根据权责清单，由我县各相关部门高标准编制完成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目录。三是加强平台建设。线上将我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开设政务公开专题专栏，发布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目录，让群众办事更加便利，政务公开更加透明；线下各乡镇及行政服务中心均设立集信息公开、咨询服务、查询办理于一体的政务公开专区，配备专门人员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优化办事流程，让“最多跑一趟”成为常态。

（三）加快推动政务公开常态化高效化建设

一是着力加强监督保障。县政府公开办定期提醒各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通过不

定期抽查、不定向检查等方式对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对公开不及时、公开栏更新慢等现象进行通报。二是积极推动政民互动。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紧紧围绕社会热点与群众的关注点确定访谈主题，定期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全年共开展在线访谈9次，精准解答涉及经济、民生、社会发展等问题1000余个。三是建立完善规章制度。修订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各乡镇和县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程序，通过制度上墙、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等方式，让群众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四是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完善公文审批流程，由业务部门明确公开属性，随同公文一并报批，扎实开展季度信息统计，严把各乡镇、部门报送情况，确保信息准确无误，高效高质量完成季度信息统计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40	140	4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91	-649	414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754	1264	30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1	33	254
行政强制	47	-4	4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458	2117429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 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0	0	0	0	0	0	0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县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相比，还存在提升空间；离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问题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流动性大。岗位流动性大易导致业务交接不到位，影响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政策解读工作开展不顺畅，存在一些部门对政策解读工作重视不够或流于形式的现象。

下一步，我县将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提高政府

信息公开质量，纵深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一是强化业务培训，科学制定业务培训计划，通过举办讲座、组织培训等形式，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能力，同时以严的要求、严的措施保障政务公开交接工作落细落到位。二是加强对政策解读的把关，提高解读的科学性和权威性，用更加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更加浅显明了的方式，提高解读的形象性和生动性。三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办理程序，拓展受理方式，将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年终考核重要内容，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